

## 《搜神記》選文

### 卷十一「東海孝婦」

漢時，東海孝婦養姑甚謹，姑曰：「婦養我勤苦，我已老，何惜餘年，久累年少。」遂自縊死。其女告官云：「婦殺我母。」官收，繫之。拷掠毒治，孝婦不堪苦楚，自誣服之。時於公為獄吏，曰：「此婦養姑十餘年，以孝聞徹，必不殺也。」太守不聽。於公爭不得理，抱其獄詞哭於府而去。自後郡中枯旱，三年不雨。後太守至，於公曰：「孝婦不當死，前太守枉殺之，咎當在此。」太守實時身祭孝婦冢，因表其墓，天立雨，歲大熟。長老傳云：「孝婦名周青，青將死，車載十丈竹竿，以懸五旛，立誓於眾曰：『青若有罪，願殺，血當順下；青若枉死，血當逆流。』既行刑已，其血青黃緣旛竹而上，極標，又緣旛而下云。」

### 卷十一「韓憑妻」

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，美，康王奪之。憑怨，王囚之，論為城旦。妻密遺憑書，繆其辭曰：「其雨淫淫，河大水深，日出當心。」既而王得其書，以示左右，左右莫解其意。臣蘇賀對曰：「其雨淫淫，言愁且思也。河大水深，不得往來也。日出當心，心有死志也。」俄而憑乃自殺。其妻乃陰腐其衣，王與之登台，妻遂自投台，左右攬之，衣不中手而死。遺書於帶曰：「王利其生，妾利其死，願以屍骨賜憑合葬。」王怒，弗聽，使里人埋之，冢相望也。王曰：「爾夫婦相愛不已，若能使冢合，則吾弗阻也。」宿昔之間，便有大梓木，生於二冢之端，旬日而大盈抱，屈體相就，根交於下，枝錯於上。又有鴛鴦，雌雄各一，恒棲樹上，晨夕不去，交頸悲鳴，音聲感人。宋人哀之，遂號其木曰「相思樹。」「相思」之名，起於此也。南人謂：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。今睢陽有韓憑城，其歌謠至今猶存。

## 白話翻譯一

戰國末宋康王的侍從韓憑，娶妻何氏，康王看中了何氏的美貌，把她佔為己有。韓憑滿心悲憤，形之於色，康王就罰他去築城禦敵。何氏暗中送給韓憑一封信，信上寫看幾句隱語：「其雨淫淫，河大水深，日出當心。」沒想到信被康王搜得。這幾句話康王的左右都猜不出是什麼意思，只有臣子蘇賀對康王解釋道：「其雨淫淫，比喻愁之深。河大水深，比喻不能再相見。日出當心，表示皎日證心，死志已決。」過了不久。韓憑就自殺了。一天，何氏故意使自己的衣衫腐朽，跟宋康王上台，然後突然自台上躍下自盡。左右發現，趕緊扯住她的衣服，但衣服一扯就碎，她還是死了。康王在她的衣帶上發現一封遺書，書中說：「大王願我活看，我自己情願死去。請把我的遺體和韓憑的合葬在一處。」康王看了大怒，根本不答應她的要求，他教地方人士把她埋了，讓她的墳墓和韓憑的墳墓遙遙相望。康王還說：「你夫妻既然如此相愛個沒有完，只要你們能使兩墳連合一起，我就不再阻擾你們。」不過一夜之間，兩個墳頭各長出一棵大梓樹，十天之後，樹幹已粗大盈抱。而且兩樹彼此相就，根交錯於地下，枝交錯於空中。這等於使兩墳連合在一起了。又有鴛鴦雌雄各一，經常棲息樹上，交頸悲鳴，不分晨夕，那聲音十分使人感傷。宋國人哀憐韓憑夫婦的遭遇，就稱樹為相思樹。相思之名，就由之產生。南方人甚至以為這對鴛鴦實際上就是韓憑夫婦的精魄。現在（按：指晉朝）睢陽地方還有韓憑城。有關韓憑的歌謠至今猶存。（葉慶炳）

## 白話翻譯二

漢朝的時候，在東海有一個孝順的媳婦，侍奉婆婆非常謹慎。婆婆說：「媳婦奉養我非常辛苦。我已經老了，剩下的壽命並不可惜，可是時間久了會拖累年輕人。」於是就上吊自殺。婆婆的女兒就去告官，說：「嫂嫂殺了我的母親。」官府就將媳婦收押起來，嚴刑毒打。孝順的媳婦受不了苦刑，就屈打成招。當時有一位于老先生是典獄長，說：「這個婦人奉養婆婆十多年了，以孝聞名，一定不是她殺的。」可是太守不聽。于老先生見他的意見不被接受，就抱著他的審判文書，在衙門前哭了一番就離開了。從此之後，郡中大旱，三年都不下雨。後任太首到職，于老先生說：「孝順的媳婦不應當死，前任太首將她枉殺，應該就是這個原因。」太首馬上親自去祭拜孝婦的墳墓，並在墓前表揚她的德行。天立刻下雨，那年豐收。郡中長老都說：「孝婦名叫周青。當時青在死前，囚車載了個十丈竹竿，掛著五色旗。在群眾面前發下誓言說：『青如果有罪，願意被殺，這時我的血就會順流而下；如果青是枉死的，那麼我的血就會逆流。』行刑之後，她的血呈青黃色，沿著旗竿流到頂端，然後又順著旗竿流下來。」